

104 年 1 月 27 日公告

1. 因應核准公文 104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即日起於**球場**及龍華國小**網頁**(www.lhps.kh.edu.tw)**頁面右下方**設有**管理須知及場地借用書**供參考。
2. 文中 26 學校預定地**棒球場****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 16:00 止，仍開放予全體民眾免付費使用**；104 年 3 月 11 日起依教育局核備之場地**使用管理須知**，採**付費申請登記**使用。
3. 104 年 2 月 24 日(開學日)即可開始申請(104 年 3 月 11 日)場地使用。
4. 申請方式請參照「**場地使用管理須知**」第三條辦理。
5. 若**可申請日**適逢假日，則提前至該**可申請日前**之最近正常上班日辦理申請。